证券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8-04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物流")为诉港城国际要求其交付货物的原告;新安物流为港城国际要求给付货款诉讼的被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人民币1327.89万元及利息人民币322.25万元及律师费45.2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在2018年半年报中对该项全额计提损失,计提后仍不影响公司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半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物流")向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就镇江出口加工区港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诚国际)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事后,建德市人民法院将此案转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并审理);同日,港城国际也就此事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具体详见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二、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就诉讼案做出的(2018)苏1191民初1068号、(2017)苏1191民初2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新安物流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新安物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港城国际货款13,278,970元及利息损失3,222,543.18元,支付港城国际律师费452,000元。另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0,405元由新安物流负担。

三、本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

公司将在2018年半年报中对该项全额计提损失,计提后仍不影响公司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半年度业绩预告。本判决为一审结果,公司已委托所聘律师上诉,上述事宜,可能对公司当期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此案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四、备查文件

1、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2018-77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海正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8
- 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 年7月19日、2018 年7月20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62,570 手(1 手为 10 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 562,570,000.00 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8月 13 日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8 年7月13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海正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海正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16日、2018 年 7月17日和2018 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海正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海正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海正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5海正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 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海正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海正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562,57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62,570,000.00 元。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 5.70%。

2018 年8月13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发放回售资金,"15海正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 237,430 手。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8-05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俞连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祖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李祖岳先生(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俞连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法定代表人。公司对俞连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核查,我们认为李祖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上述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我们认为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代表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本次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调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祖岳简历:

李祖岳,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曾任黄山制药总厂薄荷分厂副厂长,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获2016年屯溪区工业经济发展特殊贡献二等奖,2017年获黄山市经济人物优秀企业管理者称号。现任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屯溪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屯溪区总商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执委。

李祖岳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2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20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11月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40,000股、900,000股与"湘财交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01%,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20日和7月23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9月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2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20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10月1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20,923,200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2%;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38%,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98,170,000股,占宁波嘉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

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244,720,433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3%。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主要用于新湖集团、宁波嘉源的补充质押。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宁波嘉源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宁波嘉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宁波嘉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文景")、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璇")、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瑶")、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嘉赢",以上基金统称"九鼎基金")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机构限售股股东,截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38,9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九鼎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0,0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份的5.9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5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5月17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遵守相关减持比例的规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18年7月23日,九鼎基金减持时间过半,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其中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080,000	0.90%	IPO前取得:6,080,000股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800,000	1.45%	IPO前取得:9,800,000股
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80,000	1.22%	IPO前取得:8,280,000股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120,000	1.5%	IPO前取得:10,120,000股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720,000	0.85%	IPO前取得:5,7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0.096%	2018/6/7 - 2018/7/23	集中竞价交易	13.52-16.63	10,031,412.00	5,430,000	0.80%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	0.053%	2018/6/7 - 2018/7/23	集中竞价交易	13.52-16.63	5,527,514.00	9,440,000	1.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九鼎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8-016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6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7	-	2018/7/30	2018/7/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8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8,642,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7	-	2018/7/30	2018/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选举许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许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田 永	陈德斌、焦云、宁平、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提名委员会	宁 平	田 永、陈德斌、焦云、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审计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许 波	陈德斌、焦云、宁平、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提名委员会	宁 平	许 波、陈德斌、焦云、尹晓冰、鲍卉芳、汪涛
审计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尹晓冰	宁平、鲍卉芳、汪涛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许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波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15:00-2018年7月23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7月22日15:00至2018年7月23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丁吉林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114,290,9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44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代表股份1,112,483,9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67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806,9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9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许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3,852,618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07%;

反对438,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3,909,813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98%;反对438,300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 证 意 见 书

海合综(2018)第【48】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郭晓龙、周张悦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8 年7月23日召开的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大会的现场见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就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及通知

本次大会系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大会的书面通知于 2018年 7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议案的具体内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方法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召开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贵公司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年7月23日上午 10:00在贵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距会议通知日已满 15 日。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丁吉林先生主持,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合法。另外,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还同时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据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9】人,代表股份【1,112,483,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756%】,其资格均合法有效。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现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次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1,806,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93%】。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名,代表股份【1,114,290,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49%】。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共 1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没有临时提案。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大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计票、2 名监事代表监票, 收回的表决票数等于发出的表决票数,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及贵公司确认。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结果合计如下:

1、《关于补选许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13,852,618】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07%】;

反对【438,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9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律 师 郭晓龙
周张悦
2018年 7月23 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8-02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盛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公司关联方向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关联方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槐荫支行办理的票面金额人民币14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94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财务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期限与上述担保一致。此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关联方向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8-021号)。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全票通过《关于公司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让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68号1-3层房地产在中国工商银行济南泺源支行办理2.8亿元的房地产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全票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22号)。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8-02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关联方向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9940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提供的全部担保余额为5.82亿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中心")拟向华夏银行槐荫支行办理票面金额人民币14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由公司关联方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94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财务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期限与上述担保一致。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公司关联方向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700006731818893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侯功海

注册资本:700305426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的加工、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食盐、畜牧盐零售;国内版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针纺织品、钟表眼镜、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摄影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及象牙制品)、家具的销售及相关设备的维修;珠宝首饰的加工零售;国内广告业务;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服务;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黄金的加工、零售;文化用品、化妆品、水产品、机械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出租、进出品业务;商业管理、咨询;开办市场;市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20,920,106.42元,净资产为757,978,372.58元,资产负债率为69.93%。

(2)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700001776048111P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山师东路4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1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类);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取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证号为00489877。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5,228,847,246.65元,净资产855,020,688.19元,资产负债率83.65%。

三、董事会意见

购物中心为本公司子公司,在济南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关联方向其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反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理合法。为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青岛银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116号李沧区银座中心项目和清广场房产、土地抵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